

5.21

政府定点印刷合同

合同编号： 号

合同备案号：

甲方（采购人）：清水县住房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定点采购服务商）：清水县逸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清水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定点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清水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定点采购服务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金额为 12939.50 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整）。

第一条、定点采购内容：各种印刷品及打字、复印、装订彩色印刷等。

1. 综合优惠率 13%，报价明细表单价为优惠后的价格

类别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打印	A4	1857	1.5	2785.50	
排版	A4	15	5.00	75.00	
打印文头	A4	1054	1.00	1054.00	
复印	A4	9520	0.50	4760.00	
油印文头	A4	4800	0.30	1440.00	
彩打封面	A3	184	5.00	920.00	
扫描	A4	243	5.00	1215.00	
装订	A4	45 本	10.00	450.00	
彩打图片	A3	12	15.00	180.00	
制表	A4	12	5.00	60.00	
合计	大写：壹万贰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整			12939.50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213

第二条、定点采购供货期:为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0日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政府采购定点采购供货活动。



-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行合同违规的情况,终止本合同。
-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终止本合同。
- 4.乙方有按时向甲方进行定点采购服务价格信息备案的义务。
- 5.乙方有按照投标承诺和优惠率向甲方提供定点采购服务的义务,综合优惠率不得低于 13%(详见附件:清水县逸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

- (1)未向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定点采购服务;
- (2)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3)被有关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2.乙方不履行协议供货义务,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至三年内并给县政府采购办上报有关情况,禁止其参加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直接支付,需方应在__1__月以内支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供方持相关材料到清水县财政局办理,本合同由_____支付。

第六条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6.3

签订日期:2025.6.3

